## ■■2020年1月19日 • 牧者家書 ■■■

## 「神榮耀的光輝」

弟兄姊妹們,願你們平安!

一連幾周,我們都在討論「愛」,並且我們一直重複一個重要的真理——神是愛, 愛, 他是源頭,且神是愛是不能被互換爲「愛是神」。

若說神是源頭,祂所差來的基督便是流入我心,復活我愛的活水,自上而下,將我改變、將我澆灌。當基督在我裏面居住,成爲我的思想和生命時,祂愛的形像成爲我的行爲,也當是再自然不過的事了。沿襲着這樣的原則,我們便可以透過基督自己,更進一步理解愛如何及與我,我又當如何活愛。

只知道神是源頭還是不夠的,你說「神是愛,祂是聖愛、真理之愛……的源頭」,聽的人會覺得太抽象。畢竟神住在人靠不近的光中,且從來沒有人見過神。對此不變的真理,更實際有效的解釋,仍是「神的方法」。以恩典爲途徑,使人在信心中領受,這便是神的智慧。

- 1.基督本是神的像。論神的愛,基督便是解釋。歌羅西書說「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」(西1:15)。以「像」作爲「本體」的代表,這也是希臘人的思想、觀念。「愛」作爲人人必須的「氧氣」,卻並不是人人可以理解、正確接受的。在言說和傳達愛的過程中,被氾濫使用的,往往被表面化、抽象化。很大程度上是因爲我們相信愛就像種子,卻不知回歸到它的源頭中去看愛的生命。人間的生命,沒有一個是能夠「自死自活」的。除了道成肉身的耶穌之外,我們的存活、氣息,包括生與死,都不是自己可以完全主導的。只有基督說: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、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、也有權柄取回來」(約10:18)。我們的愛也是如此,必須紮根在源頭裏。從源頭出發,更利於理解。然而,源頭是我們看不見的,基督便是最佳的詮愛之法。
- 2.我是神的見證人。基督是看不見之神的像,透過祂自我、主動的啓示,以及 祂行爲彰顯出來的,我們便知道何爲愛。擁有基督生命的信徒,便也因爲基督成爲 神的見證人。信徒便有了「將不可見的神彰顯出來」的特質和使命,這是世人所不 具備的。論到這一點,聖經最顯著的措辭是「好行爲」和「愛」(太5:16),即: 因着你們的好行爲/愛,神便得了榮耀。這兩個字同屬一類,指的都是內在的品質。 內在的品質即生命的品質,即基督的實際,因爲基督徒內在的生命是基督的。藉此 我們便知道基督成爲我們生命的實際,是需要被彰顯出去的。愛作爲神的形像,作 爲基督生命的形像,若只是口頭和知識上,是很不正常的。就像使徒約翰所說的

「小子們哪,我們相愛,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,總要在行爲和誠實上」(約壹3:18)。這不是一個額外的託付和使命,是生命對生命的自然流露。換言之,對那些不具備因救贖重獲新心、新性的人來說,要求也是無效的,因爲他們不具備見證的資格和特質。

正如同基督是神的像一樣,基督徒是基督和神的像。某種意義上講,基督是神的像,基督徒不能被直接稱爲神的像,更精準的說法應該是:基督徒是基督和神的像。因爲神以基督彰顯祂自己,基督是神又是神的彰顯。而基督徒因基督認識神,進入神的生命,基督徒藉基督成爲神的見證。基督是神的見證,基督徒也是神的見證,同類但不同質,不能完全等同。

表達神自己,就救贖而言,唯獨基督;見證神,就生命行爲言,也藉着教會和基督徒。如此以來,基督教就被定性爲神的見證,與教堂尚有區別。教堂是因爲有生命的存在而成爲見證的火炬,基督徒、基督教應該大於教堂,而不被教堂定性、定義。有形的教會今天之所以墮落,很大程度上是她的房頂上透出的是世俗的氣息,而不是生命。當太多有形的框架去要求基督教和基督教會的模樣時,其實是在冒險,試圖偶像化神的形像。外在的控制手段,只能讓「教」更具形式化,提高她的文化知名度,並不一定符合生命的樣式。上帝生命的彰顯,不拘於馬槽、聖殿、鄉野、宮殿……,正像哈巴谷先知所說:「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,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」(哈2:14)

耶穌說:你們愛的時候,世人就因你們認出我來(參約13:35)。爲什麼僞教徒不能這麼說?因爲他們沒有基督的本質,沒有基督的生命,沒有基督的血作爲他們行爲的印記。沒有基督的生命,那個愛和基督在這裏所說的愛,不能等量齊觀。所以當我們說到愛的時候,我們需要慎重地將我們常說的「神的愛」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所講的「愛」作爲一個整體看,且要透過基督,否則,我們很難深入理解愛。

2020年1月19日 • 牧者家書